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50號

原告 卓豐明
被告 伸達永耀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思
訴訟代理人 陳少弘
陳文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,838元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68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,8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之受僱人陳文祥於民國114年9月2日18時51分許，駕駛被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因過失撞擊訴外人楊美惠所有由原告駕駛停放於路邊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車牌號碼後變更為BZP-8166號，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壞（下稱本件交通事故），經楊美惠債權讓與後，取得代位求償權，被告係陳文祥之僱用人，爰依損害賠償及僱用人責任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行照、車損照片、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讓與同意書、兩

01 造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、估價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
02 、27、87至113、133-137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件交
03 通事故相關資料核閱屬實（見本院卷第33至49頁）。

04 三、查綜合本件道路交通事故全部資料顯示，原告於114年9月2
05 日下午將系爭車輛違規停放於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2段125
06 巷與大理街170巷巷口黃線路段，適陳文祥於同日下午18時
07 51分許駕駛被告車輛行經本件交通事故路口處時，右側車身
08 擦撞違規路邊停車之系爭車輛左側車身而肇事。本院審酌本
09 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經過、過失情節、程度及肇事原因力之強
10 弱等一切情狀，認陳文祥駕駛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
11 安全距離為本件交通事故主要肇事因素，應負擔70%之過失
12 責任；而原告將系爭車輛違規停放於劃設禁止臨時停車黃線
13 路段之路口處，為次要肇事因素，應負30%過失責任。

14 四、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損壞，合計支付維修
15 費用68,600元【含工資16,435元、零件（後安全帶L/R）21,
16 600元、零件（前保皮）12,326元、中古零件13,239元（不
17 折舊）、電腦編程5,000元】，已提出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
18 試算單為佐（見本院卷第133-137頁），惟被告否認其中後
19 安全帶（L/R）、左前大燈、電腦編程之損害係本件交通事
20 故所造成。本院審酌如下：

21 (一)原告提出系爭車輛維修估價單編號1、5前保桿部分（前保
22 皮）16,326元（副廠零件12,326元、烤漆工資4,000元）、
23 編號4、6左前葉子板部分8,000元（中古零件4,000元、烤漆
24 工資4,000元）及編號7撞損部分板金拆裝工資10,000元部
25 分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系爭車輛此部分之損害，堪信為真
26 正。

27 (二)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後安全帶（L/R）21,600元、左前大燈7,0
28 00元、電腦編程5,000元部分係本件交通事故所肇致損害，
29 為被告所否認，本院審酌被告車輛沿環河南路2段125巷西往
30 東方向行駛中擦撞系爭車輛左側車身，及參酌系爭車輛左側
31 車身外觀之長條刮痕情狀及被告車輛右側車身經員警勘驗並

01 沒有明顯新車損（見本院卷第42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
02 隊交通事故車輛勘驗紀錄表）等情狀，堪認被告車輛與系爭
03 車輛之擦撞並非重力之嚴重撞擊。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係遭被
04 告車輛重力撞擊致系爭車輛後安全帶（L/R）、左前大燈損
05 壞及須電腦重新編程云云，尚難採取。原告所提網路資料
06 （見本院卷第165-171頁）未能為原告有利之證明。

07 (三)綜上計算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損害支出之維修費
08 用合計34,326元【前保桿（前保皮）16,326元（估價單編號
09 1副廠零件12,326元、編號5烤漆工資4,000元），左前葉子
10 板8,000元（編號4中古零件4,000元、編號6烤漆工資4,000
11 元），板金拆裝工資10,000元（編號7）】。衡以系爭車輛
12 維修估價單編號1之零件（前保皮）12,326元（議價後金
13 額）部分之修復，係以副廠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
14 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，依行
15 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
16 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96年3月至發
17 生本件交通事故日114年9月2日止，約使用18年7月，依平均
18 法計算，估價單編號1零件（前保皮）費用12,326元經折舊
19 後餘額為2,054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則系爭車輛因本件
20 交通事故所受之損害額合計為24,054元（2,054元+4,000元
21 +4,000元+4,000元+10,000元=24,054元）。

22 四、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6,838元，為有理由：

23 承上述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之損害額合計24,054
24 元，依上述原告與陳文祥之過失比例計算，陳文祥應負70%
25 過失責任，被告為陳文祥之僱用人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
26 車輛所受損害16,838元（24,054元 $\times$ 70%=16,838元，元以
27 下四捨五入）部分，為有理由。

28 五、綜上述，原告依損害賠償及僱用人責任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29 告給付16,838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
30 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31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

01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
02 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03 行。

0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05 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8 法 官 蔡寶樺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2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13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18 書記官 黃品瑄